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09年第五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公告事項：辦理本所109年第五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

貳、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參、職 稱：約僱人員。

肆、名 額：儲備約僱人員10名（擇優錄取）。

伍、性 別：不拘。

陸、薪 資：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220薪點，月報酬27434元。

二、高級中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月報酬31175元。

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五等280薪點，月報酬34916元：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柒、工作地點：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捌、工作項目：協助戒護男性收容人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玖、甄選相關事宜：

一、報名時間：自109年7月2日起至109年7月8日。

二、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將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

三、甄選時間：訂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辦理，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驗；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四、甄選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五、甄選方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結果公告：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

拾、應考資格條件：

- 一、年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91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出生者）。
-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五、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報名書表：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首頁 / 電子公布欄 (<http://www.kld.moj.gov.tw/>) 下載。
-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各證明文件請按次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以掛號郵寄。

- (一) 報名表 1 份 (請自行粘貼最近 1 年內拍照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 (二) 簡要自傳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影印本 1 份。
- (四) 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 (未役、免役、役畢)，免役或役畢者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五) 如有其他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 (六) 體檢表 1 份請於錄取後，通知報到時繳交，不合格者不予錄用。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報名時間自 109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逾期不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惟至遲應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寄達本所)。報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甄選約僱人員」，逕寄本所人事室 (郵遞區號 201003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拾貳、錄取及僱用：

- 一、錄取人員列入本所 109 年第五次儲備約僱人員名冊，儲備期限自公布錄取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
- 二、錄取人員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另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 (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均喪失僱用資格。
- 三、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拾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報名及甄選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人事室詢問(電話：02-24653240 轉 203 或 02-24651815)。